

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

附城镇韶山经济联合社韶山村肉铺、市场“三项”收费管理权（垃圾搬运）

招标公告

雷州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受韶山经济联合社的委托，定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 15 时 30 分于 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 对韶山村肉铺、市场“三项”收费管理权（垃圾搬运）进行招投标，肉铺、市场“三项”收费管理权（垃圾搬运）项目采用 举牌（价高者得） 方式进行，欢迎有意参加单位或个人前来竞价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资产资源类型及面积：经营性资产
- 2、标的物所在位置：雷州市附城镇韶山村
- 3、发包（出租）的起止期限：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（壹年）
- 4、交易底价：肉铺 1 号桌 4 万元/年；肉铺 2 号桌 4 万元/年；肉铺 3 号桌 4 万元/年；肉铺 4 号桌 4 万元/年；市场“三项”收费管理权（垃圾搬运）7 万元/年
- 5、承包款（租金）递增方式：无
- 6、承包款（租金）收取方式：肉铺、市场“三项”收费管理权（垃圾搬运）一次性付款（按合同付款）。
- 7、竞投保证金：肉铺 1 号桌 5000 元；肉铺 2 号桌 5000 元；肉铺 3 号桌 5000 元；肉铺 4 号桌 5000 元；市场“三项”收费管理权（垃圾搬运）5000 元。
- 8、合同履行押金：肉铺 1 号桌 5000 元；肉铺 2 号桌 5000 元；肉铺 3 号桌 5000 元；肉铺 4 号桌 5000 元；市场“三项”收费管理权（垃圾搬运）5000 元。
- 9、资产使用范围：雷州市附城镇韶山村市场

二、竞投人（单位）准入条件

- 1、本经济联合社社员，除法律另有规定外，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三、肉铺、市场“三项”收费管理权（垃圾搬运）项目采用 举牌 方式竞投，按照 价高者得 原则确定竞得人。每次举牌递增 1000 元。首次举牌为竞标底价，第二次起每次举牌递增 1000 元，也可以直接叫价，但不得低于 1000 元（叫价必须按 1000 元的倍数，否则叫价无效）。

四、领取资料

竞投人(单位)可于2022年12月22日至2022年12月28日17:00时前(办公时间上午8:30至11:00时,下午15:00至17:00),携带相关资料(法人、自然人和其他组织的身份证明原件)到韶山经济联合社办公室索取竞投详细资料。

五、竞投保证金缴交方式

竞投人必须在2022年12月28日17:00时前将竞投保证金以转账(存款)方式一笔汇入指定账户: 账户名称: 雷州市附城镇韶山经济联合社, 开户银行: 雷州市附城农村信用社, 账号: 80020000012465589, 并持银行存款回单原件到韶山经济联合社办公室。保证金须在指定时间内实名达账才能有效,填写进账单时应在备注栏注明:竞标人(姓名)竞投保证金。

六、提交资料

竞投人(单位)必须在2022年12月28日17:00时前提交以下资料到:韶山经济联合社。

1. 身份证明材料(包括加盖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、机构代码证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、**银行存折或卡复印件(必须是农商银行卡、其他卡无效)**、委托书等);

2. 竞投保证金缴款凭证。

七、实地查看

本次不组织实地查看资产资源的具体位置,标的以实物为准,有意投标者可自行查看资产资源的位置及了解基本情况。

八、经确认竞投资格的竞投人请于2022年12月30日15时15分前,携带相关资料到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现场签到入场,15时30分准时开始招标,逾期恕不接受。携带资料明细如下:

(1) 法人或委托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;

(2) 竞投资格确认书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联系单位:附城镇韶山经济联合社

联系人: 莫俊建 联系电话: 13437858389

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

2022年12月22日



肉铺承包合同书（初拟）

发包方：雷州市附城镇韶山经济联合社（简称甲方）

承包方：（简称乙方）

为加强本村肉食市场管理，严格执行猪肉市场准入制度，确保人民群众吃上放心肉和严格执行国家税费制度。本村肉铺实行承包经营制度。

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合同如下：

一、承包项目：韶山村村中心市场东北第 号桌猪肉铺档位（甲方所管辖区域内指定的肉铺）。

二、承包期限：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三、承包金： 元（大写： 元整）。

四、为满足本村人民群众的生活需求，确保肉铺正常经营，保障市场供应，甲方规定：

1、肉铺铺位由村委定点安排，不得乱放。售肉工具由乙方负责。

2、允许村民凶吉二事、春节期间（大月三十日，小月二十九）及各庄神宝诞，祠堂冬至宰猪自用，剩余部分应在当天 10 点钟后才准出售，否则违者视为私杀生猪论处，每头罚款叁佰元，当场不兑现者，没收猪肉。

3、乙方承包后不得将经营权转让外村人经营，若私自转让，村经济联合社有权没收肉铺承包金和押金，终止合同，并另行发包。

五、乙方必须要守法经营，依法缴纳各项税收及规费。同时，要完成上级主管职能部门下达的任务，按行业规定执行；如何领取调拨猪肉等相关业务，均与甲方无关，一切由乙方自行处理。

六、履行承包肉铺经营的相关责任：

1、 乙方要遵守国务院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与雷州市政府所规定的生猪管理方法，真诚合作，恪守信誉，全面履行合同条款。

2、 乙方必须依法经营，严格执行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，严禁私宰生猪，肉品必须凭“三证”销售，确保群众吃上放心肉，并且不得偷税漏税。

3、 为确保食品安全，乙方不准将病、死猪进入村市场销售（除需要高温处理烧猪外），若发现猪肉未经检疫合格的，应及时报告镇生猪办进行处理并且停止销售，若猪肉已经销售出去，应尽快追回并退款，如若引起其他问题的，乙方应该与消费者协商处理。

4、 为保障市场供应，乙方在经营过程中要确保每天销售，若有人为造成罢市、断市现象（除自然灾害台风和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影响外），持续三天不零售猪肉的，则视为违约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没收承包金和押金，另行发包。

5、 承包期间，乙方若需要转让肉铺，必须经甲方同意，才能生效。否则视为违约，甲方有权没收承包金和押金。

6、 承包期间，乙方经营必须坚持热情待客，价格要公平合理，不准随意抬高肉价，损害消费者利益。

七、承包金缴纳税金由发包方支付。

八、承包期间，甲、乙双方若有不尽事宜，可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九、此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、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、附城镇财政结算中心（附于账内）各执一份，自签订之日生效。

甲方：雷州市附城镇韶山经济联合社 乙方：

法人代表：

乙方签名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韶山村市场管理（三项）（垃圾搬运）收费承包合同书 （初拟）

发包方：雷州市附城镇韶山经济联合社（简称甲方）

承包方：（简称乙方）

为了保障人民群众生活需求，规范本村市场管理，对本村市场三项收费实行承包经营制度，经招投标乙方中标，现甲乙双方协商，签订此合同。

一、承包项目：韶山村中心市场内鱼街推挡、三鸟生斩熟食、菜行档位收费、市场垃圾收集、搬运（含韶山小学的垃圾）。

二、承包期限：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三、承包金：承包金 元（大写： 元整）。

四、合同履行保证金：5000 元（大写：伍仟元整）。

五、为了做好市场管理及卫生环境甲方规定：

（一） 市场内鱼街摊位

1、收费标准不砍鱼收费按百分之四，砍鱼收费百分之五。

2、乙方应保持二人以上代卖，才能按规定收费。同时销售鱼工具由乙方负责自备。

3、在放电影、演戏期间，乙方应及时迁移摊桌，保证放电影、演戏顺利进行，村委会有什么公益演出乙方要搬离摊位违约罚款 100 元。

4、熟食小摊在早上 9 时前，不准在鱼摊范围出售，上午 9 后可以出售。

5、休鱼期，甲方不作任何补偿。

（二） 三鸟生砍熟食摊挡

1 乙方在早上 9 时前，要按指定地点安排摊位，9 时后可挪动到东、西通道

两侧出售，否则违者罚款 50 元。罚金归甲方，不准在私人宅基地搭棚出售，严禁在巷道高摊位出售，违者罚款 100 元，罚款归甲方（注：私人室内出售不收费，早上九时前抒写出售范围是：北幢铁宅中间柱到东边售猪肉北边），摊位安排由乙方负责。

2 收费标准：按出售总额收费 3%。

3 允许乙方选一摊位出售。

4 三鸟、熟食摊位不准出售生猪肉及其内脏，违者按每市斤罚款伍元。（3 元归肉铺，2 元归村委会）罚款在合同保证金中扣除。

5 此项不准转让他人。否则，没收全部承包金和合同履行押金，村委有权没收并另行招标。

（三） 菜行档位收费

1 收费标准：50 市斤以上 120 市斤以下收费 1 元；成衣摊位每位收 2 元；药品及手工业品各类散摊，每摊位收费 2 元；卖水果摊位长 3 米，宽 2 米，每摊位收费 8 元，超出范围每次 50 元归甲方。早上 8 点 30 分才得在市场棚摆水果摊位出售，具体摊位由乙方安排（注：允许果摊多组出售，但要同乙方组织抽签）。

2 乙方负责清理街道卫生、包括水沟，范围是：南至士英铺止，北至乃平宅止，东至李坚楼止。同时负责维持秩序，街道不得出售农药、肥料，不准堆积垃圾，所有垃圾乙方必须打包收集好，并在固定位置堆放好。若发现堆积垃圾，每次罚款 200 元，归甲方。

3 每月用水冲洗衣街道两次，甲方规定冲洗时间（每月 1-2 号、15-16 号，若违约，甲方有权雇佣人员清洗，费用每次 500 元，在押金中扣除。同时，甲方只供水电费，清洗一切工具由乙方负责。

4 任何人不准在街道范围摆设固定摊位。乙方中途退回合同的，甲方没收全部承包金及合同保证金。终止合同，另行发包。

(四)、垃圾搬运。

乙方严禁堆积垃圾，当天所收集的垃圾一定要当天运走。否则，甲方对乙方每次罚款 1000 元。甲方没有不提供垃圾堆放点（含处理点）。同时，乙方所搬运的垃圾必须自行处理。若因收集堆放点造成的纠纷，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，与甲方无关。

六、以上经营一切税收规费及经营费用均由乙方负责。

七、承包金缴纳税金由发包方支付。

八、在履行合同过程如有某些方面与上级的文件、政策相抵触，应按上级的为准进行实施。

九、此合同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、附城镇财政结算中心、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各执一份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承包期满后本合同自行作废。

甲方：雷州市附城镇韶山经济联合社 乙方：

法人簽名:

乙方签名:

签订日期： 年月日